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GO 威高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 (1)建議發行紅股
(2)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類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假座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之通知已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21頁。閣下如欲出席上述本公司大會，敬請按隨附之回條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倘為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或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為H股股份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緒言	6
建議發行紅股	7
進行發行紅股之原因	8
上市及買賣	9
紅股零碎股份	9
一般事宜	9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0
H股紅股之股票	10
海外股東	10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11
股東特別大會	11
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類別大會	12
股東要求以投票點票方式投票之程序	12
推薦意見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13
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通知	16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通知	19
附錄一 一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2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非上市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配發及發行之新非上市股份
「H股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而配發及發行之新H股
「發行紅股」	指	有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批准建議透過將本公司保留盈利賬予以資本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行一(1)股新股份
「紅股」	指	非上市紅股及H股紅股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類別大會」	指	將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及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其續會後）舉行的H股股份持有人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各自之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發行紅股；(2)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28,108.1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256,216.20元；及(3)就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28,108.1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256,216.20元之條文

釋 義

「本公司」	指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非上市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而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 元之普通股，由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構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1)建議發行紅股；(2)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28,108.1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256,216.20元；及(3)就本公司股本架構變動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28,108.1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256,216.20元之條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以及其他關於發行紅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目前預期H股紅股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買賣。以下為進行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

發佈建議發行紅股之公佈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

向股東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及
類別大會通知、回條及股東特別大會及
類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星期二）或之前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星期一）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二）

為有權獲發紅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建議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十五分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

重新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一)

暫定向中國商務部呈交發行紅股

以供審批的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一)

寄發紅股之股票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 或之前

紅股開始買賣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本通函所載之多項條件而定，故僅屬指示性。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重大延遲，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執行董事：

張華威先生
苗延國先生
王毅先生
王志範先生
吳傳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非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周淑華女士
李炳容先生
Jean-Luc Butel 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樂建平先生
李家淼先生
盧偉雄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發行紅股
(2)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及類別大會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公佈建議發行紅股、有關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及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以及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資料及董事會推薦意見並就有關各項在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建議發行紅股

緒言

董事會欣然建議向H股股份持有人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進行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一(1)股已發行H股獲發行一(1)股H股紅股及每一(1)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獲發行一(1)股非上市紅股。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將透過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賬予以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發行紅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H股及非上市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紅股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因發行紅股而產生之開支外，進行發行紅股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董事會認為發行紅股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之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107,628,108.10元，分為428,121,081股H股及648,160,000股非上市股份。緊接發行紅股完成後及基於於記錄日期前合共有1,076,281,081股已發行股份且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或非上市股份，發行紅股將包括428,121,081股H股紅股及648,160,000股非上市紅股。於發行發行紅股後，本公司將有合共856,242,162股已發行H股及1,296,320,000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紅股將透過將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賬予以資本化之方式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函件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i)建議發行紅股及根據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ii)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28,108.1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256,216.20元，及(iii)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以保留盈利賬作出分派及將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28,108.1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256,216.20元之條文；
- (2) 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於各自之類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i)建議發行紅股及根據發行紅股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ii)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28,108.1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256,216.20元，及(iii)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以保留盈利賬作出分派及將本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28,108.1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256,216.20元之條文；
- (3) 中國商務部或其他相關機關（如有）批准發行紅股；及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之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

進行發行紅股之原因

董事會建議發行紅股作為認可股東鼎力支持之回報。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將增強H股於市場上之流動性資金，從而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部分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本公司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H股紅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收納規定後，H股紅股將由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待發行紅股成為無條件後，預期H股紅股將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一切活動須按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H股紅股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納印花稅。

紅股零碎股份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H股獲發行一(1)股H股紅股及每一(1)股現有非上市股份獲發行一(1)股非上市紅股為基準，本公司將不會根據發行紅股項下配發任何零碎紅股。

一般事宜

據董事會所知悉，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與發行紅股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獲符合資格有權獲得H股紅股，則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彼等獲正式蓋印之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予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紅股之股票

待發行紅股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H股紅股之股票（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彼等各自之地址。

由於並無因發行紅股而導致出現不足一手買賣單位，故不會對不足一手買賣單位作出買賣安排。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如有任何海外股東，董事會將就本公司向海外股東提呈H股紅股方面就有關地方之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

董事會函件

如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在之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本公司向其配發H股紅股，或要求本公司須遵守任何董事認為屬不切實際（例如存檔任何登記聲明或章程或其他特別程序）之規定，則海外股東將不會獲配發H股紅股。取而代之，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則原應配發予海外股東之H股紅股將於H股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就每名海外股東而言，如該等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則將透過普通郵遞以港元寄發予有關之海外股東，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除非應派付予任何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發行紅股，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1) 建議發行紅股及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2) 因發行紅股，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28,108.1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256,216.20元；及
- (3) 建議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因完成發行紅股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有變動之條文。

董事會函件

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類別大會

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類別大會通知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於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類別大會上，將向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

- (1) 建議發行紅股及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2) 因發行紅股，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28,108.10元增加至人民幣215,256,216.20元；及
- (3) 建議修改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因完成發行紅股而導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有變動之條文。

股東要求以投票點票方式投票之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點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股乃符合本公司、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的整體利益，並建議H股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發行紅股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學利
謹啟

中國山東省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召開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 (「該通函」))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定義見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發行紅股

- (1) 「考慮及批准待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紅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 透過以零代價發行新股份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方式, 將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賬予以資本化為股本, 基準為每一(1)股已發行H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一(1)股H股紅股(定義見該通函)及每一(1)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一(1)股非上市紅股(定義見該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3) 「考慮及批准於發行紅股(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 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28,108.10元增至人民幣215,256,216.20元。」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 (4) 「考慮及批准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改、提呈供批准或存檔，及(ii)因發行紅股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改，並就此於有關機關作必要存檔。」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5) 「考慮及批准待達成所有條件及／或所有必須批准及／或獲得有關中國當局及機構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手續後，因發行紅股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於該通函附錄一內闡述）。」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威海市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知

附註：

- (i)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正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ii)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ix) 任何有關本通知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

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通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十五分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召開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 (「該通函」))類別大會(「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發行紅股

- (1) 「考慮及批准待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紅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 透過以零代價發行新股份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方式, 將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賬予以資本化為股本, 基準為每一(1)股已發行H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一(1)股H股紅股(定義見該通函)及每一(1)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一(1)股非上市紅股(定義見該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3) 「考慮及批准於發行紅股(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 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28,108.10元增至人民幣215,256,216.20元。」

* 僅供識別

H 股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通知

- (4) 「考慮及批准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提呈供批准或存檔，及(ii)因發行紅股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並就此於有關機關作必要存檔。」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5) 「考慮及批准待達成所有條件及／或所有必須批准及／或獲得有關中國當局及機構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手續後，因發行紅股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於該通函附錄一內闡述）。」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威海市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H 股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通知

附註：

- (i) 有權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正本，最遲須於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以股東身份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的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回條可親身交回，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52) 2528 3158。
- (vi) 預期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i) 任何有關本通知及H股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通知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66)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通知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5樓召開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 (「該通函」))類別大會(「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發行紅股

- (1) 「考慮及批准待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H股紅股(定義見該通函)上市及買賣, 透過以零代價發行新股份予所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之方式, 將本公司之保留盈利賬予以資本化為股本, 基準為每一(1)股已發行H股股份(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一(1)股H股紅股(定義見該通函)及每一(1)股已發行非上市股份(定義見該通函)獲發行一(1)股非上市紅股(定義見該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根據發行紅股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
- (3) 「考慮及批准於發行紅股(定義見該通函)完成後, 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7,628,108.10元增至人民幣215,256,216.20元。」

* 僅供識別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通知

- (4) 「考慮及批准授權任何一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合之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以落實並執行發行紅股，包括但不限於(i)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並對任何該等或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提呈供批准或存檔，及(ii)因發行紅股完成而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必要修訂，並就此於有關機關作必要存檔。」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5) 「考慮及批准待達成所有條件及／或所有必須批准及／或獲得有關中國當局及機構同意及／或完成中國法例及法規規定之手續後，因發行紅股而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於該通函附錄一內闡述）。」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威海市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威海市

世昌大道31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801室

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大會通知

附註：

- (i) 有權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現附上於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代表，務請先細閱供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如欲委派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倘股份為聯名持有，則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股東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正本，最遲須於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 (iii) 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委任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 (iv) 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應填妥出席會議之回條，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前將回條送達本公司之註冊地址（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遞、電報方式交回或傳真至(86) 631 5622419。
- (v) 預期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所有股東及委任代表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v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任何有關本通知及非上市股份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之查詢，應送達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邢靜然小姐收（電話：(86) 631 5622418）。

董事會提呈有關對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1) 原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1,076,281,081股，其中(1) 567,438,919股已發行並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它境內自然人股東持有，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2.72%；(2) 347,400,000股H股發行予境外投資人，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28%；(3)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自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及公司其它境內自然人股東受讓80,721,081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0%；(4)向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發行80,721,081股H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0%。

經修訂為：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152,562,162股，其中(1) 1,134,877,838股已發行並由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它境內自然人股東持有，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2.72%；(2) 694,800,000股H股發行予境外投資人，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2.28%；(3)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自威高集團有限公司及公司其它境內自然人股東受讓161,442,162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0%；(4)向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定向發行161,442,162股H股，約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50%。

(2) 原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前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資本結構為普通股1,076,281,081股，其中非流通股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32,438,919股、陳林先生持有50,000股、張華威先生持有8,100,000股、姜強先生持有7,500,000股、苗延國先生持有5,850,000股、王毅先生持有5,850,000股、周淑華女士持有3,825,000股、王志范先生持有2,025,000股、吳傳明先生持有1,800,000股、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721,081股，境外上市流通股股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721,081股H股，公眾股東持有347,400,000股H股。

經修訂為：

第二十一條 前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52,562,162股，其中非流通股威高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064,877,838股、陳林先生持有100,000股、張華威先生持有16,200,000股、姜強先生持有15,000,000股、苗延國先生持有11,700,000股、王毅先生持有11,700,000股、周淑華女士持有7,650,000股、王志范先生持有4,050,000股、吳傳明先生持有3,600,000股、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1,442,162股，境外上市流通股股東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中文名稱：美敦力控股（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61,442,162股H股，公眾股東持有694,800,000股H股。

(3) 原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7,628,108.10元。

經修訂為：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5,256,216.20元。